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4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018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初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第6點第2款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，須以在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者為限，其「服務滿1年」之計算，以初任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。
- 二、依上述規定，本縣初任教師（即通過教師甄試或公費生分發之人員）須於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始得申請在職進修。
- 三、另查教育部91年10月11日台（91）師（3）字第91142863號函規定略以，教師係於取得教職前已考取研究所，且到職之前已修畢碩士日間學分課程，僅餘論文尚未完成，得依前開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其於第一年任教期間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以公餘時間前往進修，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- 四、綜上，本府基於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，放寬申請在職進修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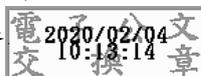


之規定，倘人員於擔任本縣正式教師前，業已前往各大專院校進修碩、博士學位，經擔任正式教師後，學位尚未完成，於不影響教學或行政業務前提下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得利用「公餘時間」繼續進修。

五、惟倘人員於擔任本縣正式教師前，未有考取研究所之情事，其申請在職進修仍須依「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第6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